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机构”）作为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丹化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天国富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59 号）核准，公司以 7.48 元/股的价格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903,6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9,519.092.56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人民币 28,517,903.62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001,188.94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5743 号）予以验证。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公司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2016年9月13日，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现已更名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丹化科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0301012018003510）资金用于支付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金煤”）16.99%股权转让款；2016年9月21日，海际证券与丹化科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18210188000093033）资金用于归还借款。

2016年9月19日，海际证券与“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实施主体通辽金煤、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31001560020823860000）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9月21日，海际证券与通辽金煤、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03010120000000518）资金用于“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的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 (万元)
------	------------	------	--------------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10188000093033	9.59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180003510	-
通辽金煤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0823860000	5.49
通辽金煤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000000518	914.6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0301220000000199	4,000.00
合计	-	-	4,929.72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100.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30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9,615.39	50,182.05	-4,817.95	91.24	2017年12月	0	否	否
购买金煤控股、上海银裕持有通辽金煤16.99%股权		64,951.91	64,951.91	64,951.91	-	64,951.91	-	100.00	—	—	—	否
通辽金煤归还银行借款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	37,000.00	-	100.00	—	—	—	否
通辽金煤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	否
丹化科技归还银行借款		18,000.00	15,148.21	15,148.21	-	15,174.61	26.40	100.17	—	—	—	否
合计	—	177,951.91	175,100.12	175,100.12	9,615.39	170,308.57	-4,791.5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于2017年底前基本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目前产量正在逐步提升之中，预计2018年度正式							

	投入运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辽金煤已以自筹资金 32,944.23 万元预先投入该项目，并自筹资金 5,000 万元归还部分借款。因此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 37,944.23 万元置换了上述先期投入和归还借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行现金管理，通辽金煤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转为七天通知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177,951.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1.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100.12 万元，因此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丹化科技归还银行借款”的投资额度由 18,000 万元调减为 15,148.21 万元。 2、丹化科技归还银行借款累计投入差异 26.40 万元系利息收入导致。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通辽金煤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通辽金煤经审计的以自筹资金投入“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金额为 32,944.23 万元，归还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合计为 37,944.23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丹化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6）第 JS-0033 号《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通辽金煤为进行现金管理，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转为七天通知存款。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

兴华专字[2018]第 020015 号《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如下：“丹化科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丹化科技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丹化科技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丹化科技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宇尔斌
宇尔斌

靳瑜
靳瑜

